



湖南天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UNAN TIANJIAN UNITED C.P.A. OFFICE

天鉴所专审字[2023]第 1001 号

2022 年度省级海绵城市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受湖南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省财政厅）委托，湖南天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鉴事务所），对 2022 年度省级海绵城市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现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一）专项资金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建设海绵城市相关要求，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十四五”第二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2〕28 号）文件精神，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在全省设市城市中开展 2022 年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省级试点申报工作，遴选长沙、株洲 2 个地级市和浏阳、醴陵 2 个县级市为 2022 年示范城市，省级财政对示范城市给予定额补助。其中，地级城市补助总额 5000 万元，县级城市补助总额 4000 万元。



（二）专项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海绵城市建设示范试点奖补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22〕78号），下达省级海绵城市建设示范试点奖补资金18,000万元，用于支持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试点工作，具体奖补安排：长沙市本级5,000万元、株洲市本级5,000万元、浏阳市4,000万元、醴陵市4,000万元；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湘财建指〔2022〕76号），下达株洲市中央专项补助资金22,000万元。2022年度共下达省级及中央海绵城市奖补资金40,000万元，拟奖补项目共涉及186个，其中长沙市本级22个、株洲市本级112个、浏阳市37个、醴陵市15个。由于长沙市本级目前暂未确定奖补资金的分配方案，拟奖补项目以长沙市海绵城市建设省级示范期间（2022-2024年）建设项目清单为准。

（三）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此次绩效评价抽查专项资金共计23,475.07万元。其中：省级补助资金8,026.00万元，中央补助资金15,449.07万元。截止现场评价日，财政实际下达责任部门16,951.04万元，其中：省级补助金额3,222.30万元，中央补助金额13,728.74万元；责任部门实际下达项目单位10,487.71万元，其中：省级补助金额2,447.30万元，省级预算执行率75.95%，中央补助金额8,040.41万元，中央预算执行率58.57%；项目单位支出结构如下：

资金来源	资金支出结构明细						
	合计	工程款	占比	前期费用	占比	技术服务费	占比
省级：	2,447.30	1,866.00	76.25%	15.00	0.61%	566.30	23.14%
中央：	8,040.41	3,916.79	48.71%	4,123.62	51.29%		
合计	10,487.71	5,782.79	55.14%	4,138.62	39.46%	566.30	5.4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 6 月 11 日至 7 月 31 日，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各项目单位自评的基础上，抽取长沙市、株洲市 2 个市本级，浏阳市、醴陵市 2 个县级市共计 64 个项目、2.35 亿元资金（含株洲中央补助资金 1.55 亿元）开展现场评价。现场评价项目数和资金额分别占绩效评价项目总数和资金总额的 34.41%和 58.69%，发放调查问卷 551 份，回收有效问卷 551 份，调查满意度为 90.72%。本次绩效评价技术方法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法主要包括：资料收集整理、座谈调研、现场查验，实地走访、问卷调查等对本专项资金进行全面综合分析，最终形成评价结论及报告。

三、专项资金主要绩效

（一）健全体制机制，基本形成闭环管理

2022 年，示范城市积极探索建立完善海绵城市制度体系，强化常态化长效管理。经统计，长沙市完成了《长沙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 项立法申报，出台了《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长政办发〔2022〕32 号）和《长沙市市政公用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要点》（长住建发〔2022〕14 号）等 4 项长效机制；株洲市颁布了《株洲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1 部，完成了《株洲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立法调研 1 项，制定了《株洲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3 项长效机制；浏阳市目前完成《浏阳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2 项长效机制；醴陵市完成《醴陵市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等 3 项长效机制。各示范城市通过制度建设，基



本实现从规划、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全过程管控。

（二）聚焦试点目标，项目示范效应良好

通过一年的海绵城市示范建设，示范城市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保护取得了一定成果。一是浏阳市海绵城市达标面积比例达到 40.09%，可透水地面面积比例大于 43.4%，天然水域面积率增加 0.12%，在水生态修复方面取得良好成效；二是长沙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82.67%，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5 浓度为 82.92mg/L，在网管建设及水资源利用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三是除了醴陵市城市防洪标准未达预期、城市易涝点未完全治理外，其他示范城市都按设定目标完成年度任务，防洪排涝能力得到提升。（数据来源：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

（三）带动地方+社会资本，财政资金撬动效应良好

经统计，长沙市开展的 22 个项目带动地方政府投资 134 亿元，带动社会资本投入 22.03 亿元，2022 年完成社会资本投资 4 亿元，其中海绵投资完成 695.8 万元；株洲市引进了《中心城区污水系统综合治理一期工程》和《天易科技城自主创业园水系综合治理三期工程》两个 PPP 项目，争取政府专项债资金 35.49 亿元，2022 年海绵投资完成 10.39 亿元，其中地方财政配套及社会资本合计投资 7.69 亿元；浏阳市开展的 36 个项目，其中有 2 个项目是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海绵措施建设投入金额 2000 万元，同时，引进了《浏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雨污分流改造》PPP 项目 1 个，一定程度上带动了社会资金参与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数据来源：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

（四）践行海绵城市理念，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根据海绵城市建设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株洲市和浏阳市两个城市赢得居民的认可。株洲市通过“海绵化”改造，74.44%的居民认为城市道路内涝问题得到有效改善，积水的地方明显减少，人居环境质量获得提升。同时，通过持续开展“六水共治”攻坚工作，缓解“洪涝污交织”问题，城市生态人居环境得到提升。浏阳市从群众实际需求为出发点，把海绵建设理念贯穿到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工作中，切实解决群众居住环境差、下水管道堵塞返臭、上楼难、小区积水内涝等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同时，通过渭川河下游流域治理，实现雨污分流，缓解了污水直排渭川河的问题。

问卷统计结果表

问题	示范城市	长沙市	株洲市	浏阳市	醴陵市
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了解程度	了解	71.91%	74.44%	91.45%	65.52%
	听说过，但不太了解	16.85%	19.28%	6.58%	26.44%
	未听说/不知道	11.24%	6.28%	1.97%	8.05%
海绵城市建设的宣传效果	见过	77.53%	81.17%	93.42%	79.31%
	没见过	13.48%	8.07%	1.32%	3.45%
	未注意	8.99%	10.76%	5.26%	17.24%
居民周边雨天积水改善程度	有很大改善，积水的地方明显减少	64.05%	74.44%	92.11%	66.67%
	有一些改善，仍有小部分地区有积水	26.97%	21.52%	7.24%	22.99%
	没有改善，下雨就会积水	4.49%	2.69%	0.00%	8.05%
	不清楚/没留意过	4.49%	1.35%	0.66%	2.30%
周边的公园、道路实施海绵城市建设或改造后的效果	非常满意	61.80%	65.03%	92.11%	57.47%
	比较满意	19.10%	25.11%	7.89%	25.29%
	一般	19.10%	7.62%	0.00%	12.64%
	不满意	0.00%	2.24%	0.00%	4.60%
海绵城市建设的整体满意度	非常满意	59.55%	67.27%	91.45%	57.47%
	比较满意	21.35%	21.52%	7.89%	25.29%
	一般	17.98%	8.97%	0.66%	11.49%
	不满意	1.12%	2.24%	0.00%	5.75%

四、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根据本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分，2022年度省级海绵城市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7.13分，绩效等级为“良”。

项目名称	拟奖补资金 (万元)	资金权重	评价计 分	加权计 分
共性指标			32.20	32.20
海绵建筑与社区建设	719.62	3.39%	54.59	1.85
海绵型道路与广场建设	2,492.85	11.75%	55.28	6.49
海绵型公园绿地建设	7,515.63	35.41%	55.67	19.72
海绵型水系治理	1,669.66	7.87%	54.25	4.27
管网及泵站改造与建设	7,101.13	33.46%	53.79	18.00
GIS平台建设、监测设施	1,723.15	8.12%	56.67	4.60
小计	21,222.04	100.00%		54.93
汇总得分				87.13

具体扣分情况如下：

（一）决策决策（20分）。根据评分标准实得18.6分，扣1.4分。扣分明细为：醴陵市瓷城大道-青云路单建式平战结合人防工程项目立项不用于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活动，扣0.1分；醴陵市渌江流域环保综合治理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可行性研究不深入，与株洲市水利局统筹的渌江流域治理项目重合，扣0.2分；长沙市、醴陵市、浏阳市对海绵城市项目年度任务完成情况指标未进行细化分解，扣0.6分；醴陵市预算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进度不匹配，扣0.2分；长沙市奖补资金暂未分配，与项目进度不匹配，扣0.1分；株洲市拟安排61.2%的省专项补助资金3060万元投入能力与建设，前期评估工作不严谨，成本投入的合理性判断不足，涉及两个项目扣0.2分。

（二）过程管理（20分）。根据评分标准实得13.6分，扣6.4分。扣分明细为：资金到达率不达标，扣2分；项目预算执



行率未达标，扣 2 分；醴陵市 1 例资金拨付手续不合规，扣 0.1 分，浏阳市 1 例资金存在截留情况，扣 0.2 分；长沙市、醴陵市未建立《专项资金分配管理办法》和投融资机制，扣 0.7 分；株洲市 2 个项目实施程序不合规，扣 0.4 分；长沙市 2 个项目实施程序不合规，扣 0.4 分；醴陵市 2 个项目实施程序不合规，主管部门日常监督责任未落实，扣 0.6 分。

（三）产出（40 分）。项目产出方面，海绵建筑与社区建设项目，实得 37.74 分，扣 2.26 分。扣分明细为：4 个项目工程量实际完成率低于 95%，扣 0.41 分；4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率低于 95%，扣 0.41 分；2 个项目未及时下达，扣 0.69 分，4 个项目建设进度逾期，扣 0.75 分。

海绵型道路广场建设项目，实得 37.86 分，扣 2.14 分。扣分明细为：4 个项目工程量实际完成率低于 95%，扣 0.87 分；4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率低于 95%，扣 1 分；1 个项目运维管理未落实到位，扣 0.02 分；1 个项目未及时下达，扣 0.02 分；2 个项目建设进度逾期，扣 0.23 分。

海绵型公园绿地建设项目，实得 39.47 分，扣 0.53 分。扣分明细为：1 个项目工程量实际完成率低于 95%，扣 0.12 分；1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率低于 95%，扣 0.12 分；1 个项目竣工验收手续不合规，扣 0.28 分；1 个项目建设进度逾期，扣 0.01 分。

海绵型水系治理建项目，实得 37.91 分，扣 2.09 分。扣分明细为：2 个项目工程量实际完成率低于 95%，扣 1 分；2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率低于 95%，扣 1 分；1 个项目建设进度逾期，扣 0.09 分。



管网及泵站改造与建设项目，实得 37.53 分，扣 2.47 分。
扣分明细为：7 个项目工程量实际完成率低于 95%，扣 1 分；7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率低于 95%，扣 1 分；2 个项目未及时下达，扣 0.15 分；4 个项目建设进度逾期，扣 0.32 分。

GIS 平台建设、监测设施项目，实得 39.87 分，扣 0.13 分。
扣分明细为：1 个项目工程量实际完成率低于 95%，扣 0.06 分；1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率低于 95%，扣 0.06 分；1 个项目建设进度逾期，扣 0.01 分。

根据 6 大类指标资金加权综合得分：38.48 分。

（四）效益（20 分）。项目效益方面，海绵建筑与社区建设项目，实得 16.85 分，扣 3.15 分；海绵型道路广场建设项目，实得 17.42 分，扣 2.58 分；海绵型公园绿地建设项目，实得 16.20 分，扣 3.8 分；海绵型水系治理建项目，实得 16.34 分，扣 3.66 分；管网及泵站改造与建设项目，实得 16.26 分，扣 3.74 分；GIS 平台建设、监测设施项目，实得 16.80 分，扣 3.2 分。

根据 6 大类指标资金加权综合得分：16.45 分。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决策方面

1.部分项目立项论证不充分。立项非必要，如：醴陵市渌江流域环保综合治理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可行性研究不深入，与株洲市水利局统筹的渌江流域治理项目重合；**立项非相关**，如：醴陵市瓷城大道-青云路单建式平战结合人防工程项目立项不用于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活动；**项目评估不严谨**，如：株洲市拟安排 61.2%的省专项补助资金 3060 万元用于咨询费用。其中



计划用于城市内涝治理规划修编及地方技术修订费用 1900 万元，用于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修编、实施方案优化及绩效评价等费用 1100 万元。虽提供造价报告，但评估工作不够细致严谨，成本投入的合理性判断不足。

2.未利用湖南省大数据建设优势，GIS 建设未有效整合。

经统计，示范城市 GIS 平台与监测设施在建项目有 5 个，其中株洲市 3 个，长沙市和浏阳市各 1 个，拟总投资 8,322.77 万元，除了株洲市水利局实施的 2 个区监测系统已初步完成外，其他 3 个暂处于前期准备阶段。根据目前情况，各示范城市都仅考虑 GIS 技术在本地局部应用，未充分考虑 GIS 应用广，覆盖面全，投资成本高等特点，对各市资源形成整合，在有限的资金内形成一套省级海绵城市智慧管理体系，应用于全省。

3.部分项目绩效目标不明确，产出绩效目标未完成。例如：长沙市、醴陵市、浏阳市对项目年度任务完成情况指标未进行细化分解至每个项目，导致无法准确评价年度任务完成情况。根据各示范城市绩效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结合现场评价情况，醴陵市 5 个产出绩效目标、浏阳市 3 个产出绩效目标未如期完成。

上述情况产生的主要原因：主管部门未按要求开展预算绩效跟踪和监控，对绩效目标偏离未及时采取改进措施。

（二）专项资金管理方面

1.部分试点城市未制定专项资金分配管理办法。例如：长



沙市本级、醴陵市两个试点城市未制定专项资金分配相关的管理办法，目前长沙市暂未形成正式的资金分配方案。醴陵市虽补充了示范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说明，明确奖补项目，但现场小组发现，资金拟分配依据不充分，资金分配具有随意性，无统一分配标准。同时，主管部门对部分拟计划退库的项目，也未及时进行调整。

2.部分资金计划执行制度不严格。例如：醴陵市住建局一次性拨付 3500 万元专项资金给代建公司（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渌江集团”）与现场核实的代建项目实施进度不匹配，提前支付专项资金 2030 万元；醴陵市渌江集团支付的玉瓷路二期改扩建项目工程款 200 万元，市长签字晚于实际拨款日期，实际拨款日期早于补助资金下达时间。不符合《醴陵市海绵城市建设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3.部分专项资金分配、下拨不及时。例如：长沙市专项资金 5000 万元未及时分配，导致资金沉淀，未充分发挥资金效益。浏阳市财政局未及时拨付浏阳市住建局关于对浏发集团专项资金 1020 万元，受其他原因限制，暂时处于冻结状态。

上述情况产生的主要原因：一是专项资金分配制度不完善，对资金分配前期准备工作不足；二是财政部门 and 资金主管部门未认真履行资金分配、监督主体责任。

（三）项目管理方面

1.示范城市预算执行率较低。截至现场评价日，株洲市抽选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60.23%，长沙市抽选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0，醴陵市抽选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44.84%，浏阳市抽选项目预算执



行率为 21.36%，4 个试点城市预算执行率均低于 70%，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关于“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和财务制度”的规定。

上述情况产生的主要原因：一是专项资金指标下达较晚，且部分地区疫情严重，对应项目难以在年度内按计划全面实施。二是项目建设周期长，部分跨年度项目未达到奖补条件。

2.部分项目进度未达预期。株洲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14 个抽选项目未按计划进度完成，截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共计 8 个抽选项目应完工未完工。例如：2022 年茨菇塘街道公交小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2022 年桂花街道纺织大楼等 4 个改造工程等项目。醴陵市 2022 年海绵城市申报的子项目共计 14 个，截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包括续建、新开工项目）仅 3 个，其他项目未开工，还在办理前期手续。2023 年除了醴陵市仙岳山街道左权中路片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旗滨玖玺排水项目有推进，其余项目 2023 年无实质性进展，未能按计划完成建设任务。浏阳市截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共计 1 个抽选项目建设进度滞后。长沙市截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共计 1 个抽选项目建设进度滞后。

上述情况产生的主要原因：一是各级各部门日常监督不到位，尚未形成合力；二是地方财政压力大，资金保障不足；三是技术人才稀缺，专业水准薄弱；四是受疫情影响，无法施工。

3.部分项目实施和管理不合规。招投标程序不合规，例如：株洲市芦淞区智慧河湖监管系统二期项目 2022 年已完工，但中标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8 日，存在先施工后补招投标的情况，不



符合《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项目前期工作程序不合规**，例如：株洲市博古山山体景观新建工程，长沙市中意路（新岭路-伊莱克斯大道）城市化改造建设项目，醴陵市陶子湖生态水利综合开发项目存在先施工后补证的现象；东湖公园项目和醴陵市玉瓷路两厢人居环境提质改造存在无证开工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相关规定。

上述情况产生的主要原因：项目实施各环节未严格遵照招标、施工、监理、验收管理制度执行，相应责任部门管理不到位。

六、有关工作建议

（一）提高决策水平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建设海绵城市相关要求，根据“十四五”第二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各级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大对项目的建设必要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投入经济性等事前研究力度，提高项目决策水平，保证拟上项目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规避项目投资风险，防止“为花钱而花钱”。

（二）加强预算管理

从实从严从紧编制预算，完善项目评审机制，压实项目评审专家责任。示范城市应细化编制每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分解到每个项目。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等资料设置可量化、可监控和可评价的指标，合理匹配预算资金。建立预算资金绩



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明确监控职责，规范监控程序，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及时掌握绩效运行情况、资金支出进度等。当项目执行与年度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要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部门单位及时整改；对预期无效或低效的项目，按程序提出调整或取消预算的意见；对违规项目需要扣回预算资金的及时扣回资金。示范城市应制定完善专项资金分配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和权限分配，减少资金分配的随意性，提高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财政部门及资金主管部门应认真履行资金分配职责，加快按时分配财政专项资金，促进项目建设，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绩效。

（三）加强项目管理

建议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财政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建立日常跟踪及监督检查机制，对专项资金涉及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跟踪、监督。同时，将海绵城市建设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由海绵办牵头，定期对各区、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针对入库项目，强化日常抽查和督导，出具项目整改意见，并将项目建设和整改效果与奖补资金拨付挂钩。进一步畅通融资环境。示范城市应积极探索并创新投融资机制，加强专项财政资金管理，通过政府投资、海绵城市建设基金及配套奖补政策等带动社会资本广泛参与海绵城市建设，积极培育多元化的投资主体。建议各市县出台海绵城市财政补贴制度，明确年度预算、资金筹措、财税支持、投入机制及资金来源措施，为海绵城市建设予以充分保障，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吸引社会



资本方投资海绵城市建设。培育专业队伍。海绵城市是多专业融合的理念，需要给排水、园林绿化、建筑、道路、环境等多专业的人才。建议通过对接国家相关部委，特邀全国专家对本城市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给予技术咨询和指导，聘请专业队伍，加强对全市海绵城市建设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其次，加强培养本土人才队伍。积极培育具有“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建设施工、管理维护的本土专业人才及队伍，科学有序地全面开展各个项目的设计及施工建设。

（四）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力度

充分发挥财审联动作用，落实同级审计关于“绩效评价要移交案件线索”的要求，将涉及违规使用资金、未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问题线索移交审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等；对一些采购项目造价明显不合理的要及时修订、改进；对已经分配且不合理的资金及时追回，确保财政专项资金投得准、管得住、用得好。

- 附件：1、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资金支出结构性分析汇总表
3、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4、绩效评价有关问题汇总表
5、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主评人：1725



此页无正文



湖南天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政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建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 1

2022 年度海绵城市试点资金绩效评价基础数据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中央		省级		合计	实际支出明细			
						前期费用		工程款	
	拟安排补助	资金实际下达 责任部门	拟安排补助 金	资金实际下责 任部门	实际支出至项 目单位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GIS 平台建设、监测设施	750.00	500.00	25.00						
城市环境整体提升运营建 设项目			620.00						
管网及泵站改造与建设	5,888.55	5,699.05	500.00	115.00	1,353.06			1353.06	100%
海绵建筑与社区建设	519.35	519.35	195.00	35.00	371.13			371.13	100%
海绵型道路与广场建设	1,432.75	1,205.94	820.00	750.00	1,532.22	123.62	8.07%	1408.6	91.93%
海绵型公园绿地建设	5,768.76	5,354.40	1,326.00	1,301.00	6,550.00	4,000.00	61.07%	2,550.00	38.93%
海绵型水系治理	1,089.66	450.00	900.00	440.00	100.00			100.00	100%
能力与建设			3,640.00	581.30	581.30	15.00	2.6%	566.3	97.42%
合计	15,449.07	13,728.74	8,026.00	3,222.30	10,487.71	4,138.62		5,782.79	



附件 1-1

2022 年度海绵城市试点资金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单位: 万元

省级预算安排: 8,026.00 省级到位资金: 3,222.30 资金支出总额: 2,447.30 资金执行率: 75.95%
中央预算安排: 15,449.07 中央到位资金: 13,728.74 资金支出总额: 8,040.41 资金执行率: 58.57%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项目类型	中央拟安 排补助	中央资金 实际下达	省级拟安 排补助金	省级资 金实际 下达	资金下 达率	资金支出结构明细								
								前期费 用	拆迁补 偿	工程款	监理 费用	投资 款	待摊 投资	咨询费	支出合计	
1	浏阳	海绵建筑与社区建设			170.00	35.00	20.59%			35.00						35.00
2	浏阳	海绵型道路与广场建设			320.00	250.00	78.13%									
3	浏阳	海绵型公园绿地建设			100.00	75.00	75.00%									
4	浏阳	海绵型水系治理			550.00	440.00	80.00%									
5	浏阳	管网及泵站改造与建设			180.00	115.00	63.89%			115.00						115.00
6	浏阳	能力与建设			400.00	57.80	14.45%								57.80	57.80
	浏阳	合 计			1,720.00	972.80	56.56%			150.00					57.80	207.80
7	醴陵	海绵建筑与社区建设			25.00		0.00%									
8	醴陵	海绵型道路与广场建设			500.00	500.00	100.00%			500.00						500.00
9	醴陵	海绵型公园绿地建设			970.00	970.00	100.00%			970.00						970.00
10	醴陵	海绵型水系治理			350.00		0.00%									
11	醴陵	管网及泵站改造与建设			320.00		0.00%									
12	醴陵	GIS 平台建设、监测设施			25.00		0.00%									
13	醴陵	能力与建设			180.00	180.00	100.00%								180.00	180.00



序 号	项目名 称	项目类型	中央拟安 排补助	中央资金 实际下达	省级拟安 排补助金	省级资 金实际 下达	资金下 达率	资金支出结构明细								
								前期费 用	拆迁补偿	工程款	监理 费用	投资 款	待摊 投资	咨询费	支出合计	
14	醴陵	城市环境整体提升运营建 设项目			620.00		0.00%									
	醴陵	合计			2,990.00	1,650.00	55.18%			1,470.00				180.00		1,650.00
15	株洲-中央	海绵建筑与社区建设	519.35	519.35			100.00%			336.13						336.13
16	株洲-中央	海绵型道路与广场建设	1,432.75	1,205.94			84.17%	123.62		908.60						1,032.22
17	株洲-中央	海绵型公园绿地建设	5,768.76	5,354.40			92.82%	4,000.00		1,334.00						5,334.00
18	株洲-中央	海绵型水系治理	1,089.66	450.00			41.30%			100.00						100.00
19	株洲-中央	管网及泵站改造与建设	5,888.55	5,699.05			96.78%			1,238.06						1,238.06
20	株洲-中央	GIS 平台建设、监测设施	750.00	500.00			66.67%									
	株洲-中央	合计	15,449.07	13,728.74			88.86%	4,123.62		3,916.79						8,040.41
21	株洲-省级	海绵建筑与社区建设					0.00%									
22	株洲-省级	海绵型道路与广场建设					0.00%									
23	株洲-省级	海绵型公园绿地建设			256.00	256.00	100.00%			246.00						246.00
24	株洲-省级	海绵型水系治理					0.00%									
25	株洲-省级	管网及泵站改造与建设					0.00%									
26	株洲-省级	GIS 平台建设、监测设施					0.00%									
27	株洲-省级	能力与建设			3,060.00	343.50	11.23%	15.00						328.50		343.50
	株洲-省级	合计			3,316.00	599.50	18.08%	15.00		246.00				328.50		589.50
		合计	15,449.07	13,728.74	3,316.00	599.50	76.36%	4,138.62		4,162.79				328.50		8,629.91
	株洲	总计	15,449.07	13,728.74	8,026.00	3,222.30	72.21%	4,138.62		5,782.79				566.30		10,487.71



2022 年度省级海绵城市专项现场评价资金
支出结构性分析汇总表

科目分类	①支出总额	②合规性支出	③不合规性支出③ =①-②	④不合规性支出占比④= ③/①%	备注
前期费用	4,138.62	4,138.62			
拆迁补偿	0.00	0.00			
工程款	5,962.79	5,962.79			
监理费用	0.00	0.00			
投资款	0.00	0.00			
待摊投资	0.00	0.00			
其他	386.30	386.30			
合计	10,487.71	10,487.71			



2022 年度海绵城市试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奖补资金（万元）	资金权重	评价计分	加权计分
	共性指标			32.20	32.20
个性指标 1	海绵建筑与社区建设	719.62	3.39%	54.59	1.85
个性指标 2	海绵型道路与广场建设	2,492.85	11.75%	55.28	6.49
个性指标 3	海绵型公园绿地建设	7,515.63	35.41%	55.67	19.72
个性指标 4	海绵型水系治理	1,669.66	7.87%	54.25	4.27
个性指标 5	管网及泵站改造与建设	7,101.13	33.46%	53.79	18.00
个性指标 6	GIS 平台建设、监测设施	1,723.15	8.12%	56.67	4.60
	小计	21,222.04	100.00%		54.93
	汇总得分				87.13
评价等次	☐ 优（90 分以上） ☒ 良（80 分-90 分） ☐ 中（70 分-80 分） ☐ 低（60 分-70 分） ☐ 差（60 分以下）				

备注：由于长沙市未分配奖补资金，拟奖补资金按照各项目海绵城市投资占比海绵城市总投资比例计算。



附件 3-1 2022 年度海绵城市试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共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1分),每有一例不符合扣0.1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1分),每有一例不符合扣0.1分,扣完为止; ③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系统化实施方案(1分),每有一例不符合扣0.1分,扣完为止; ④项目立项是否用于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活动(1分),每有一例不符合扣0.1分,扣完为止。	3.9	醴陵市瓷城大道-青云路单建式平战结合人防工程项目立项不用于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活动,扣0.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发现一例扣0.2分,共计4分,扣完为止。	3.8	醴陵市渌江流域环保综合治理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可行性研究不深入,与株洲市水利局统筹的渌江流域治理项目重合,扣0.2分。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设置示范期绩效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1分),每有一例未设置扣0.1分,扣完为止; ②绩效目标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1分),每有一例不符合扣0.1分,扣完为止; ③绩效目标是否与安排资金预算吻合,能确保有限的专项资金用到刀刃上(1分),每有一例不符合扣0.1分,扣完为止;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每有一例不符合扣0.1分,扣完为止。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内涵是否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是否可采集、可获得(2分),每有一例不符合扣0.2分,扣完为止。	1.4	长沙市、醴陵市、浏阳市对海绵城市项目年度任务完成情况指标未进行细化分解,扣0.6分。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是否建立海绵城市项目库,拟要投入资金的项目是否纳入预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每有一例不符合扣0.1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预算编制是否贯穿项目整个生命周期,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有足够的经费保障(1分),每有一例不符合扣0.1分,扣完为止。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进度是否相匹配(2分),每有一例不匹配扣0.2分,扣完为止; ②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是否统筹省级专项资金、自有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精心安排项目,科学编制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规划和资金预算(2分),每有一例不符合扣0.2分,扣完为止。	3.5	醴陵市住建局一次性拨付3500万元专项资金给代建公司(渌江集团)与现场核实的代建项目实施进度不匹配,扣0.2分;长沙市奖补资金暂未分配与项目进度不匹配,扣0.1分;株洲市拟安排61.2%的省专项补助资金3060万元投入能力与建设,其中城市内涝治理规划修编及地方技术修订费用1900万元,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修编、实施方案优化及绩效评价等费用1100万元。虽提供造价报告,但报告里的招标控制价是根据建设单位发出的技术要求顶格配置人员及工作天数,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项目实施周期3年,后续人员配置及工作天数存在不确定性,成本投入的合理性判断不足,扣0.2分;共计扣0.5分。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到位率100%共计2分,每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以现场评价结果为依据进行扣分。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0	截止至现场评价日,4个示范城市总体资金到位率未达到90%,扣2分。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者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当年末项目单位细化安排使用专项资金,未达到90%的扣0.5分,未达到80%的扣1分,未达到70%的扣2分,未达到60%的扣4分;次年4月30日未达70%的扣4分,未达80%的扣2分。两项合计最多扣4分。以现场评价结果为依据进行扣分。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2	截止至现场评价日,4个示范城市总体预算执行率未达到70%,考虑部分城市是按照合同约定及实际进度进行支付。酌情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专项资金的调整、使用是否符合《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每有一例不符合扣0.1分,扣完为止;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每有一例不符合扣0.1分,扣完为止;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每有一例不符合扣0.1分,扣完为止;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发现一例扣0.2分,共1分,扣完为止。	3.7	醴陵市渌江集团支付的玉瓷路二期改扩建项目工程款200万元,市长签字晚于实际拨款日期,拨付手续不合规,扣0.1分;浏阳市财政局未及时拨付浏阳市住建局关于对浏发集团专项资金1020万元,受其他原因限制,暂时处于冻结状态,存在资金截留情况,扣0.2分,共计扣0.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建立海绵城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1分),发现一处未建立扣0.25分,扣完为止; ②是否制定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包含“土地出让、两证一书”(1分),每发现一项未制定扣0.25分,扣完为止; ③是否制定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系统化实施方案(1分),每发现一项未建立扣0.25分,扣完为止; ④是否建立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标准及制度,包含建设管控、设计施工、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设施运行维护等(1分),每发现一项未建立扣0.1分,扣完为止; ⑤是否建立投融资机制制度,包含投融资、PPP管理制度(1分),每发现一项未建立扣0.1分,扣完为止。	4.3	长沙市、醴陵市未建立《专项资金分配管理办法》,扣0.5分;长沙市、醴陵市未建立投融资机制制度,扣0.2分。共计扣0.7分。
	组织实施(10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建立海绵城市建设内部监测评价机制,是否监督项目管理建设实施过程,保证项目建设目标的完成(2分),发现一处未执行扣0.2分,扣完为止; ②海绵城市建设管控、设计施工、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设施运行维护、投融资是否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定额标准规范执行(2分),发现一处未执行扣0.2分,扣完为止; ③项目建设中涉及资产配置的,是否存在重复配置、无效配置的现象;是否按照国家和省里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1分),发现一处未执行扣0.2分,扣完为止。	3.6	株洲市有2个项目先开工后补证,扣0.4分;长沙市1个项目监理监督不到位,1个项目已施工未办证,扣0.4分;醴陵市1个项目先开工后补证,1个项目已施工未办证,主管部门日常监督责任未落实,扣0.6分。共计扣1.4分。



附件 3-2-1

海绵建筑与社区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1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一级	二级	三级指标	分值				
产出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工程量	5	项目工程量的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工程量/计划工程量) × 100%。 完成率 100%-95% (含) 记 5 分、完成率 95%-85% (含) 记 3 分、完成率 85%-75% (含) 记 2 分、完成率 75%-65% (含) 记 1 分、完成率 65% 以下 0 分。	4.59	4 个项目工程量实际完成率低于 95%，扣 0.41 分。
		绩效目标	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的绩效目标个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个数) × 100%。完成率 100%-95% (含) 记 5 分、完成率 95%-85% (含) 记 3 分、完成率 85%-75% (含) 记 2 分、完成率 75%-65% (含) 记 1 分、完成率 65% 以下 0 分。	4.59	4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率低于 95%，扣 0.41 分。
	质量指标 (16分)	规划设计方面	4	项目规划设计是否符合海绵城市设计要求，设计变更程序是否合规	发现 1 处不合规，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监理监督方面	4	监理监督是否全过程，监理工作日志是否规范、完整	发现 1 处不合规，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竣工验收方面	4	验收程序是否符合规定，质量验收是否合格	验收程序 1 处不合规，扣 0.5 分，共计 2 分，扣完为止；质量验收合格得 2 分，不合格 0 分。	4	
		维护管理方面	4	配套的维护管理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建立维护管理检查和考核制度	配套的维护管理落实到位，得 2 分；否则不得分；已建立维护管理检查和考核制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一级	二级	三级指标	分值				
效益 (20分)	时效指标 (10分)	资金下达及时性	5	省级奖补资金及时下达	按项目进度及时下达 100%,得满分,每逾期下达 10%,扣 0.5 分,扣完为止。	4.31	2 个项目未及时下达,扣 0.69 分。
	时效指标 (10分)	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5	项目是否在目标时间内完成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得 5 分;每逾期 5%,扣 1 分,扣完为止。	4.25	4 个项目建设进度逾期,扣 0.75 分。
	成本指标 (4分)	项目建设成本情况	4	项目建设成本是否控制在定额标准内,未超概算	项目建设成本未超概算,未超定额标准,得满分;每超 5%,扣 1 分,扣完为止。	4	
	经济效益 (5分)	资金的协同效应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带来了直接或间接的有利影响	多举措筹集资金,充分带动社会资金参与,吸引外来资金投入,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1	资金的协同效应一般。
		专项资金带动地方经济	3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带来了直接或间接的有利影响	通过实施专项拉动地方经济,实现房地产业升级,增强城市竞争力,效益显著得 3 分、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2.69	在一定程度上带动城市发展、增强城市竞争力。
	社会效益 (6分)	公共服务价值	3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通过打造“绿色”屋顶,老旧小区改造,收储雨水,有效缓解热岛效应,提升居民舒适度显著得 3 分,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2.66	据问卷调查及现场走访,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热岛效应,提升了居民舒适度。
		科普与公众参与	3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及科普,让公众了解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组织居民积极参与海绵城市建设活动,社会效益显著得 3 分,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2.42	据问卷调查及现场走访,公众比较了解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生态效益 (3分)	环境影响	3	项目实施对生态发展带来了直接或间接的有利影响	通过低影响开发的建筑与小区,有效缓解城市内涝问题,增加城市景观和生态效益显著得 3 分,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2.42	据问卷调查及现场走访,对城市内涝有一定的缓解。
	满意度指标 (6分)	周边居民满意度指标	6	根据调查问卷,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95%,得满分;每下降 1%扣 0.1 分;满意度低于 80%不得分。	5.66	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
	总分		60	经项目组评定得分		54.59	



附件 3-2-2

海绵型道路广场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

评价标准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一级	二级	三级指标	分值				
产出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工程量	5	项目工程量的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工程量/计划工程量) × 100%。完成率 100%-95% (含) 记 5 分、完成率 95%-85% (含) 记 3 分、完成率 85%-75% (含) 记 2 分、完成率 75%-65% (含) 记 1 分、完成率 65% 以下 0 分。	4.13	4 个项目工程量实际完成率低于 95%，扣 0.87 分。
		绩效目标	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的绩效目标个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个数) × 100%。完成率 100%-95% (含) 记 5 分、完成率 95%-85% (含) 记 3 分、完成率 85%-75% (含) 记 2 分、完成率 75%-65% (含) 记 1 分、完成率 65% 以下 0 分。	4	4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率低于 95%，扣 1 分。
	质量指标 (16分)	规划设计方面	4	项目规划设计是否符合海绵城市设计要求，设计变更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发现 1 处不合规，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监理监督方面	4	监理监督是否全过程，监理工作日志是否规范、完整	发现 1 处不合规，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竣工验收方面	4	验收程序是否符合规定，质量验收是否合格	验收程序 1 处不合规，扣 0.5 分，共计 2 分，扣完为止；质量验收合格得 2 分，不合格 0 分。	4	
		维护管理方面	4	配套的维护管理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建立维护管理检查和考核制度	配套的维护管理落实到位，得 2 分；否则不得分；已建立维护管理检查和考核制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98	1 个项目运维管理未落实到位，扣 0.02 分。
	时效指标 (10分)	资金下达及时性	5	省级奖补资金及时下达到项目	按项目进度及时下达 100%，得满分，每逾期下 10%，扣 0.5 分，扣完为止。	4.98	1 个项目未及时下达，扣 0.02 分。



一级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二级	三级指标	分值				
效益 (20分)	时效指标 (10分)	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5	项目是否在目标时间内完成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得 5 分; 每逾期 5%, 扣 1 分, 扣完为止。	4.77	2 个项目建设进度逾期, 扣 0.23 分。
	成本指标 (4分)	项目建设成本情况	4	项目建设成本是否控制在定额标准内, 未超概算	项目建设成本未超概算, 未超定额标准, 得满分; 每超 5%, 扣 1 分, 扣完为止。	4	
	经济效益 (6分)	资金的协同效应	3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带来了直接或间接的有利影响	多举措筹集资金, 充分带动社会资金参与, 吸引外来资金投入显著得 3 分, 较好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2.3	资金的协同效应一般。
		专项资金带动地方经济	3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带来了直接或间接的有利影响	通过实施专项资金拉动地方经济, 推动城市产业结构的调整升级, 增强城市竞争力, 效益显著得 3 分、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2.37	一定程度上的确拉动地方经济增长, 但城市竞争力并未显著提升
		公共服务价值	5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道路透水铺装, 增强雨水消纳功能, 减轻市政排水系统压力, 实现小雨不积水, 大雨不内涝, 改善人居环境显著得 5 分, 较好得 3 分, 一般得 2 分。	4.3	据现场走访及问卷调查, 情况较好, 但仍有大雨时小范围积水的情况
	生态效益 (3分)	环境影响	3	项目实施对生态发展带来了直接或间接的有利影响	通过低影响开发的道路与广场, 有效缓解城市内涝问题, 增加城市景观和生态效益显著得 3 分, 较好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2.9	据现场走访及问卷调查, 部分项目尚未完工, 效益难以评判
	满意度指标 (6分)	周边居民满意度指标	6	根据调查问卷,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geq 95\%$, 得满分; 每下降 1% 扣 0.1 分; 满意度低于 80% 不得分。	5.55	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
	总分		60		经项目组评定得分	55.28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一级	二级	三级指标	分值				
产出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工程量	5	项目工程量的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工程量/计划工程量) × 100%。 完成率 100%-95% (含) 记 5 分、完成率 95%-85% (含) 记 3 分、完成率 85%-75% (含) 记 2 分、完成率 75%-65% (含) 记 1 分、完成率 65% 以下 0 分。	4.88	2 个项目工程量实际完成率低于 95%，扣 0.12 分。
		绩效目标	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的绩效目标个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个数) × 100%。完成率 100%-95% (含) 记 5 分、完成率 95%-85% (含) 记 3 分、完成率 85%-75% (含) 记 2 分、完成率 75%-65% (含) 记 1 分、完成率 65% 以下 0 分。	4.88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率低于 95%，扣 0.12 分。
	质量指标 (16分)	规划设计方面	4	项目规划设计是否符合海绵城市设计要求，设计变更程序是否合规	发现 1 处不合规，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监理监督方面	4	监理监督是否全过程，监理工作日志是否规范、完整	发现 1 处不合规，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竣工验收方面	4	验收程序是否符合规定，质量验收是否合格	验收程序 1 处不合规，扣 0.5 分，共计 2 分，扣完为止；质量验收合格得 2 分，不合格 0 分。	3.72	1 个项目竣工验收手续不合规，扣 0.28 分。
	质量指标 (16分)	维护管理方面	4	配套的维护管理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建立维护管理检查和考核制度	配套的维护管理落实到位，得 2 分；否则不得分；已建立维护管理检查和考核制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时效指标 (10分)	资金下达及时性	5	省级奖补资金及时下达项目	按项目进度及时下达 100%，得满分，每逾期下达 10%，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5	项目是否在目标时间内完成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得 5 分；每逾期 5%，扣 1 分，扣完为止。	4.99	1 个项目建设进度逾期，扣 0.01 分。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一级	二级	三级指标	分值				
产出 (40分)	成本指标 (4分)	项目建设成本情况	4	项目建设成本是否控制在定额标准内, 未超概算	项目建设成本未超概算, 未超定额标准, 得满分; 每超5%, 扣1分, 扣完为止。	4	
	经济效益 (6分)	资金的协同效应	3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带来了直接或间接的有利影响	多举措筹集资金, 充分带动社会资金参与, 吸引外来资金投入显著得3分, 较好得2分, 一般得1分。	2	资金的协同效应一般。
		专项资金带动地方经济	3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带来了直接或间接的有利影响	通过实施专项资金拉动地方经济, 推动城市产业结构的调整升级, 增强城市竞争力, 效益显著得3分、较好得2分、一般得1分。	2.67	据现场走访及问卷调查, 项目实施对带动经济发展起了积极作用, 但效果并不显著, 且部分项目未开工, 项目成果目前无法体现。
		公共服务价值	5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公园改造、下凹绿地, 扩大城市休闲游乐空间, 满足居民日常休闲需求显著得5分, 较好得3分, 一般得2分。	4	根据现场走访和满意度问卷, 居民满意度较好。
	生态效益 (3分)	环境影响	3	项目实施对生态发展带来了直接或间接的有利影响	通过低影响开发的公园绿地, 有效缓解城市内涝问题, 增加城市景观和生态效益显著得3分, 较好得2分, 一般得1分。	2	根据现场走访和满意度问卷, 对城市内涝有一定的缓解。
效益 (20分)	满意度指标 (6分)	周边居民满意度指标	6	根据调查问卷,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geq 95\%$, 得满分; 每下降1%扣0.1分; 满意度低于80%不得分。	5.53	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
	总分		60		经项目组评定得分	55.67	



附件 3-2-4 海绵型水系治理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4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一级	二级	三级指标				
产出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工程量	项目工程量的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工程量/计划工程量) × 100%。完成率 100%-95% (含) 记 5 分、完成率 95%-85% (含) 记 3 分、完成率 85%-75% (含) 记 2 分、完成率 75%-65% (含) 记 1 分、完成率 65% 以下 0 分。	4	2 个项目工程量实际完成率低于 95%，扣 1 分。
		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的绩效目标个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个数) × 100%。完成率 100%-95% (含) 记 5 分、完成率 95%-85% (含) 记 3 分、完成率 85%-75% (含) 记 2 分、完成率 75%-65% (含) 记 1 分、完成率 65% 以下 0 分。	4	2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率低于 95%，扣 1 分。
	质量指标 (16分)	规划设计方面	项目规划设计是否符合海绵城市设计要求，设计变更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发现 1 处不合规，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监理监督方面	监理监督是否全过程，监理工作日志是否规范、完整	发现 1 处不合规，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竣工验收方面	验收程序是否符合规定，质量验收是否合格	验收程序 1 处不合规，扣 0.5 分，共计 2 分，扣完为止；质量验收合格得 2 分，不合格 0 分。	4	
		维护管理方面	配套的维护管理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建立维护管理检查和考核制度	配套的维护管理落实到位，得 2 分；否则不得分；已建立维护管理检查和考核制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时效指标 (10分)	资金下达及时性	省级奖补资金及时下达项目	按项目进度及时下达 100%，得满分，每逾期下达 10%，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一级	二级	三级指标	分值				
产出（40分）	时效指标（10分）	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5	项目是否在目标时间内完成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得5分；每逾期5%，扣1分，扣完为止。	4.91	1个项目建设进度逾期，扣0.09分。
	成本指标（4分）	项目建设成本情况	4	项目建设成本是否控制在定额标准内，未超概算	项目建设成本未超概算，未超定额标准，得满分；每超5%，扣1分，扣完为止。	4	
	经济效益（6分）	资金的协同效应	3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带来了直接或间接的有利影响	多筹措筹集资金，充分带动社会资金参与，吸引外来资金投入显著得3分，较好得2分，一般得1分。	2	资金的协同效应一般。
3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带来了直接或间接的有利影响	通过实施专项资金促进周边土地升值，改善旅游投资环境，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效益显著得3分、较好得2分、一般得1分。	2.63	据问卷调查及现场走访，一定程度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但对促进土地升值，改善旅游投资环境作用一般。	
效益（20分）	社会效益（5分）	公共服务价值	5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通过水系生态治理，提高区域治污、防洪排涝标准，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显著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2分。	4	据问卷调查及现场走访，完工项目较好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初期项目，暂无法体现。
	生态效益（3分）	环境影响	3	项目实施对生态发展带来了直接或间接的有利影响	通过水系生态治理，水体生态得到恢复，实现水体的自净功能，建立生态系统和实现生态效益显著得3分，较好得2分，一般得1分。	2	据问卷调查及现场走访，完工项目生态效益较好，初期项目暂无法体现。
	满意度指标（6分）	周边居民满意度指标	6	根据调查问卷，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95%，得满分；每下降1%扣0.1分；满意度低于80%不得分。	5.71	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
总分			60		经项目组评定得分	54.25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一级	二级	三级指标	分值				
产出 (40 分)	数量指标 (10 分)	工程量	5	项目工程量的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工程量/计划工程量) × 100%。完成率 100%-95% (含) 记 5 分、完成率 95%-85% (含) 记 3 分、完成率 85%-75% (含) 记 2 分、完成率 75%-65% (含) 记 1 分、完成率 65% 以下 0 分。	4	7 个项目工程量实际完成率低于 95%，扣 1 分。
		绩效目标	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的绩效目标个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个数) × 100%。完成率 100%-95% (含) 记 5 分、完成率 95%-85% (含) 记 3 分、完成率 85%-75% (含) 记 2 分、完成率 75%-65% (含) 记 1 分、完成率 65% 以下 0 分。	4	7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率低于 95%，扣 1 分。
	质量指标 (16 分)	规划设计方面	4	项目规划设计是否符合海绵城市设计要求，设计变更程序是否合规	发现 1 处不合规，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监理监督方面	4	监理监督是否全过程，监理工作日志是否规范、完整	发现 1 处不合规，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竣工验收方面	4	验收程序是否符合规定，质量验收是否合格	验收程序 1 处不合规，扣 0.5 分，共计 2 分，扣完为止；质量验收合格得 2 分，不合格 0 分。	4	
		维护管理方面	4	配套的维护管理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建立维护管理检查和考核制度	配套的维护管理落实到位，得 2 分；否则不得分；已建立维护管理检查和考核制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时效指标 (10 分)	资金下达及时性	5	省级奖补资金及时下达项目	按项目进度及时下达 100%，得满分，每逾期下达 10%，扣 0.5 分，扣完为止。	4.85	2 个项目未及时下达，扣 0.15 分。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一级	二级	三级指标				
产出 (40 分)	时效指标 (10 分)	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项目是否在目标时间内完成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得 5 分；每逾期 5%，扣 1 分，扣完为止。	4.68	4 个项目建设进度逾期，扣 0.32 分。
	成本指标 (4 分)	项目建设成本情况	项目建设成本是否控制在定额标准内，未超概算	项目建设成本未超概算，未超定额标准，得满分；每超 5%，扣 1 分，扣完为止。	4	
效益 (20 分)	经济效益 (6 分)	资金的协同效应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带来了直接或间接的有利影响	多措并举筹集资金，充分带动社会资金参与，吸引外来资金投入显著得 3 分，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2	资金的协同效应较好。
		专项资金挽回的经济损失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带来了直接或间接的有利影响	通过完善管网设施，实现雨污分流，有效缓解城市内涝，减少洪涝灾害带来的经济损失显著得 3 分，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2.72	部分项目未开工，经济效益目前无法体现。
	社会效益 (5 分)	公共服务价值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增加管网长度，提升城市管网排水能力，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改善人居环境，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显著得 5 分，较好得 3 分，一般得 2 分。	4	据问卷调查及现场走访，部分项目处于建设初期，效益目前无法体现。
	生态效益 (3 分)	环境影响	项目实施对生态发展带来了直接或间接的有利影响	通过对管网优化设计改造，解决城市污水处理问题，提升水资源利用率，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显著得 3 分，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2	据问卷调查及现场走访，部分项目处于建设初期，效益目前无法体现。
	满意度指标 (6 分)	周边居民满意度指标	根据调查问卷，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geq 95\%$ ，得满分；每下降 1%扣 0.1 分；满意度低于 80%不得分。	5.54	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
总分			经项目组评定得分		53.79	



附件 3-2-6 GIS 平台建设、监测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6

一级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二级	三级指标	分值				
产出 (40 分)	数量指标 (10 分)	工程量	5	项目工程量的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工程量/计划工程量) × 100%。完成率 100%-95% (含) 记 5 分、完成率 95%-85% (含) 记 3 分、完成率 85%-75% (含) 记 2 分、完成率 75%-65% (含) 记 1 分、完成率 65% 以下 0 分。	4.94	1 个项目工程量实际完成率低于 95%，扣 0.06 分。
		绩效目标	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的绩效目标个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个数) × 100%。完成率 100%-95% (含) 记 5 分、完成率 95%-85% (含) 记 3 分、完成率 85%-75% (含) 记 2 分、完成率 75%-65% (含) 记 1 分、完成率 65% 以下 0 分。	4.94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率低于 95%，扣 0.06 分。
		规划设计方面	4	项目规划设计是否符合海绵城市设计要求，设计变更程序是否合规	发现 1 处不合规，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质量指标 (16 分)	监理监督方面	4	监理监督是否全过程，监理工作日志是否规范、完整	发现 1 处不合规，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竣工验收方面	4	验收程序是否符合规定，质量验收是否合格	验收程序 1 处不合规，扣 0.5 分，共计 2 分，扣完为止；质量验收合格得 2 分，不合格 0 分。	4	
		运维管理方面	4	系统运维管理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建立维护管理制度检查	系统运维管理是否落实到位，得 2 分；否则不得分；已建立维护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产出 (40 分)	时效指标 (10 分)	资金下达及时性	5	省级奖补资金及时下达到项目	按项目进度及时下达 100%，得满分，每逾期下达 10%，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时效指标 (10 分)	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5	项目是否在目标时间内完成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得 5 分；每逾期 5%，扣 1 分，扣完为止。	4.99	1 个项目建设进度逾期，扣 0.01 分。
	成本指标 (4 分)	项目建设成本情况	4	项目建设成本是否控制在定额标准内，未超概算	项目建设成本未超概算，未超定额标准，得满分；每超 5%，扣 1 分，扣完为止。	4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一级	二级	三级指标	分值				
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10分)	节约成本	5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带来了直接或间接的有利影响	实现资源共享与整合,提高信息化利用率,避免重复建设,低水平建设,低效管理,节约人力、财力、物力,减少政府公共服务成本显著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2分	4.38	大部分项目处于建设初期,无法确认其成本效益。
		专项资金挽回的经济损失	5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带来了直接或间接的有利影响	通过智慧管网监测平台,实现整体水质、液位、流量气体等监测告警,实现漫溢警报,对河道断面数据、排水数据信息、污水趋势数据等进行分析,对管道淤堵雨污合流、低洼液位及内涝等进行报警、定位,全方位,多维护监测,减少事故发生概率,减少事故发生带来的经济损失显著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2分。	4	大部分项目处于建设初期,效益无法评价,小部分项目近期完工配置多项监测设施,可预见有较好监测作用,实际效益有待验证。
	社会效益 (5分)	公共服务价值	5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实现大数据分析,资源共享,提高城市管理水平,为政府机关在应急情况下做出正确部署提供价值参考,提升政府公众形象,增强市民城市幸福体验显著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2分。	4	大部分项目处于建设初期,效益无法评价,小部分项目近期完工配置多项监测设施,可预见有较好监测作用,实际效益有待验证。
	满意度指标 (5分)	周边居民满意度指标	5	根据调查问卷,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95%,得满分;每下降1%扣0.1分;满意度低于80%不得分。	4.42	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
总分			60	经项目组评定得分		56.67	



附件 4

绩效评价有关问题数据统计汇总表

评估/评价项目名称：省级海绵城市试点资金绩效评价

第三方机构：湖南天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单位：万元、个、%

评估、评价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现场评价金额	占比=2/1	具体项目总数	现场评价项目数	占比=4/3	尚未支出资金	占比=5/1	挤占挪用资金	占比=6/1	多头申报资金	占比=7/1	虚报冒领资金	占比=8/1	截留资金	占比=9/1	已完工数	未完工数	未完工率	完工率=10/4	问题总数
合计		23,475.07	23,475.07	100%	64	64	100%	12,987.36	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	25	16	36%	31
序号	项目类型	具体项目名称																				
1	海绵型水系治理	渭川河流域治理及生态修复项目																				
2	海绵建筑与社区建设	新北社区、联城社区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	海绵建筑与社区建设	北正社区、城东社区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4	海绵型道路与广场建设	浏阳大道（菊花石路—李耿路）改扩建工程																				
5	海绵型公园绿地建设	浏阳市翠园公园二期项目																				
6	海绵建筑与社区建设	卓悦小区二期																				
7	海绵型道路与广场建设	浏阳经开区（高新区）金阳新城中心服务区路网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三标）																				
8	管网及泵站改造与建设	浏阳经开区永安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工程																				



	评估、评价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1	现场评价 金额 2	占比 =2/1	具体项目 总数 3	现场 评价 项目 数 4	占比 =4/3	尚未支出 资金 5	占比 =5/1	挤占 挪用 资金 6	占比 =6/1	多头 申报 资金 7	占比 =7/1	虚报 冒领 资金 8	占比 =8/1	截留 资金 9	占比 =9/1	已完工数 10	未完 工数 12	未开工数 13	完工 率 10/4	问题 总数
9	管网及泵站改造与建设	60.00	60.00	100%	1	1	100%	10.00	17%	0	0%	0	0%	0	0%	0	0%	1	0	0	100%	
10	管网及泵站改造与建设	10.00	10.00	100%	1	1	100%	10.00	10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1	管网及泵站改造与建设	30.00	30.00	100%	1	1	100%	30.00	10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2	其他	400.00	400.00	100%	1	1	100%	342.20	86%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浏阳市	1,720.00	1,720.00	100%	12.00	12.00	100%	1,512.20	88%	0	0%	0.00	0%	0.00	0%	0.00	0%	5.00	2.00	42%		
1	海绵建筑与社区建设	25.00	25.00	100%	1	1	100%	25.00	10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2	海绵型道路与广场建设	500.00	500.00	100%	1	1	10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3	海绵型公园绿地建设	970.00	970.00	100%	1	1	100%	0.0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00%	
4	海绵型水系统治理	350.00	350.00	100%	1	1	100%	350.00	10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5	管网及泵站改造与建设	320.00	320.00	100%	1	1	100%	320.00	10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6	GIS平台建设、监测设施	25.00	25.00	100%	1	1	100%	25.00	10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7	其他	620.00	620.00	100%	1	1	100%	620.00	10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评估、评价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1	现场评价 金额 2	占比 =2/1	具体项目 总数 3	现场 评价 项目 数 4	占比 =4/3	尚未支出 资金 5	占比 =5/1	挤占 挪用 资金 6	占比 =6/1	多头 申报 资金 7	占比 =7/1	虚报 冒领 资金 8	占比 =8/1	截留 资金 9	占比 =9/1	已完工数 10	未完 工数 12	未开工数 13	完工 率 10/4	问题 总数
	项目																					
8	其他	180.00	180.00	100%	1	1	100%	0.0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00	
	醴陵市	2,990.00	2,990.00	100%	8	8	100%	1,340.00	45%	0	0%	0	0%	0	0%	0	0%	2	1	5	25%	
1	海绵型建筑与社区	330.00	330.00	100%	1	1	100%	173.57	53%	0	0%	0	0%	0	0%	0	0%	1	0	0	100	
2	海绵型建筑与社区	49.65	49.65	100%	1	1	100%	9.65	19%	0	0%	0	0%	0	0%	0	0%	1	0	0	100	
3	海绵型建筑与社区	25.98	25.98	100%	1	1	100%	0.0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00	
4	海绵型建筑与社区	22.50	22.50	100%	1	1	100%	0.0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00	
5	海绵型建筑与社区	91.22	91.22	100%	1	1	100%	0.0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00	
6	海绵型道路广场	173.72	173.72	100%	1	1	100%	173.72	10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00	
7	海绵型道路广场	123.62	123.62	100%	1	1	10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8	海绵型道路广场	92.07	92.07	100%	1	1	100%	0.07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00	
9	海绵型道路广场	188.90	188.90	100%	1	1	100%	0.0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00	
10	海绵型道路广场	140.87	140.87	100%	1	1	10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评估、评价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1	现场评价 金额 2	占比 =2/1	具体项目 总数 3	现场 评价 项目 数 4	占比 =4/3	尚未支出 资金 5	占比 =5/1	挤占 挪用 资金 6	占比 =6/1	多头 申报 资金 7	占比 =7/1	虚报 冒领 资金 8	占比 =8 /1	截留 资金 9	占比 =9 /1	已完工数 10	未完 工数 12	未完 工数 13	完工 率 10/4	问题 总数
11	海绵型道路广场	486.83	486.83	100%	1	1	10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	海绵型道路广场	226.74	226.74	100%	1	1	100%	226.74	10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3	海绵型公园绿地	256.00	256.00	100%	1	1	100%	10.00	4%	0	0%	0	0%	0	0%	0	0%	1	0	0	100%	
14	海绵型公园绿地	4,000.00	4,000.00	100%	1	1	10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5	海绵型公园绿地	533.00	533.00	100%	1	1	100%	0.0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00%	
16	海绵型公园绿地	414.00	414.00	100%	1	1	100%	414.00	10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7	海绵型公园绿地	801.36	801.36	100%	1	1	100%	0.36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00%	
18	海绵型公园绿地	20.40	20.40	100%	1	1	100%	20.40	10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9	海绵型水系	300.00	300.00	100%	1	1	100%	300.00	10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20	海绵型水系	339.66	339.66	100%	1	1	100%	339.66	10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21	海绵型水系	450.00	450.00	100%	1	1	100%	350.00	78%	0	0%	0	0%	0	0%	0	0%	1	0	0	100%	



评估、评价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1	现场评价 金额 2	占比 =2/1	具体项目 总数 3	现场 评价 项目 数 4	占比 =4/3	尚未支出 资金 5	占比 =5/1	挤占 挪用 资金 6	占比 =6/1	多头 申报 资金 7	占比 =7/1	虚报 冒领 资金 8	占比 =8 /1	截留 资金 9	占比 =9 /1	已完 工数 10	未完 工数 12	未完 工数 13	完工 率 10/4	问题 总数
22	雨水管网与泵站	270.90	270.90	100%	1	1	100%	189.50	7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00%	
23	雨水管网与泵站	852.00	852.00	100%	1	1	100%	852.00	10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24	雨水管网与泵站	184.60	184.60	100%	1	1	10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25	雨水管网与泵站	706.00	706.00	100%	1	1	10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26	雨水管网与泵站	244.80	244.80	100%	1	1	100%	244.80	10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27	能力和建设	25.00	25.00	100%	1	1	100%	10.00	4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28	能力和建设	1,900.00	1,900.00	100%	1	1	100%	1,900.00	10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29	能力和建设	1,100.00	1,100.00	100%	1	1	100%	771.50	7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30	能力和建设	35.00	35.00	100%	1	1	100%	35.00	10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31	GIS 平台建设及监测设施	500.00	500.00	100%	1	1	100%	500.00	10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32	GIS 平台建设及监测设施	100.00	100.00	100%	1	1	100%	100.00	10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00%	
33	GIS 平台建设及监测设施	150.00	150.00	100%	1	1	100%	150.00	10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00%	



评估、评价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1	现场评价 金额 2	占比 =2/1	具体项 目总数 3	现场 评价 项目 数 4	占比 =4/3	尚未支出 资金 5	占比 =5/1	挤占 挪用 资金 6	占比 =6/1	多头 申报 资金 7	占比 =7/1	虚报 冒领 资金 8	占比 =8 /1	截留 资金 9	占比 =9 /1	已完 工数 10	未完 工数 12	未完 工数 13	完工 率 10/4	问题 总数
34	管网排查与修复	3,364.19	3,364.19	100%	1	1	100%	3,364.19	10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8
35	管网排查与修复	55.50	55.50	100%	1	1	10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36	管网排查与修复	174.00	174.00	100%	1	1	10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37	管网排查与修复	36.56	36.56	100%	1	1	10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株洲市	18,765.07	18,765.07	100%	37	37	100%	10,135.16	54%	0	0%	0	0%	0	0%	0	0%	15	16	6	41%	8
1	海绵建筑与社区建设	0.00	0.00	100%	1	1	10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2	海绵型道路与广场建设	0.00	0.00	100%	1	1	100%	0.0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00%	
3	海绵型道路与广场建设	0.00	0.00	100%	1	1	10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4	海绵型公园绿地建设	0.00	0.00	100%	1	1	10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5	海绵型公园绿地建设	0.00	0.00	100%	1	1	10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6	管网及泵站改造与建设	0.00	0.00	100%	1	1	10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7	GIS平台建设、监测设施	0.00	0.00	100%	1	1	10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评估、评价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1	现场评价 金额 2	占比 =2/1	具体项目 总数 3	现场 评价 项目 数 4	占比 =4/3	尚未支出 资金 5	占比 =5/1	挤占 挪用 资金 6	占比 =6/1	多头 申报 资金 7	占比 =7/1	虚报 冒领 资金 8	占比 =8 /1	截留 资金 9	占比 =9 /1	已完 工款 10	未完 工款 12	未开 工款 13	完工 率 10/4	问题 总数
	长沙市	0.00	0.00	100%	7	7	100%	0.00	0%	0	0%	0	0%	0	0%	0	0%	1	3	3	14%	



附件 5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评估评价项目名称：省级海绵城市试点资金绩效评价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名称	问题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合计		共发现问题 5 类，问题总数 31 个，其中，政策问题 2 个，绩效完成程度问题 5 个，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问题 7 个，资金使用管理问题 2 个，项目管理问题 15 个。					
1	醴陵市	绩效完成程度	-	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醴陵市水利局	-	部分产出绩效目标未完成。2022 年产出绩效目标有 5 个未完成，具体如下：城市防洪标准(重现期)未到达 50 年一遇标准；城市易涝点治理未达 100%，东风大酒店旁、车顿桥菜市场 2 个内涝点未得到治理；目前暂未开展再生水利用，再生水利用率未完成；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年度任务未完成、城市建城区绿地率低于 40%。	
2	醴陵市	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	-	醴陵市财政局	-	专项资金分配标准不统一。未建立专项资金分配相关管理办法，资金分配具有随意性。不符合《湖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90 号：“……实施科学决策、集体研究，减少资金分配的随意性，提高科学性和公平性……”规定。	
3	醴陵市	政策及制度	-	醴陵市财政局	-	相关制度不健全。未制定支持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投融资机制，未建立日常跟踪及监督检查机制。	
4	醴陵市	资金使用管理	醴陵市玉瓷路两厢人居环境提质改造	渌江集团	200	资金拨款存在瑕疵。根据《醴陵市海绵城市建设资金暂行管理办法》规定：“项目专项资金，由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海绵办审核，财政部门复核，报市政府审批后拨付。”渌江集团支付的玉瓷路二期改扩建项目工程款 200 万元，市长签字晚于实际拨款日期，实际拨款日期早于补助资金下达时间。	
5	醴陵市	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	醴陵市玉瓷路两厢人居环境提质改造	醴陵市财政局、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30	资金分配不合理。①资金分配与项目实施进度不匹配。住建局一次性拨付 3500 万元专项资金给代建公司（渌江集团）与现场核实的代建项目实施进度不匹配，提前支付专项资金 2030 万元。不符合《湖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	



6	醴陵市	项目管理	醴陵市智慧排水信息系统项目、醴陵市城市环境整体提升运营建设项目、2022年醴陵市仙岳山街道左权中路片区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项目、旗滨玖玺排水项目	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醴陵市水利局	-	项目推进缓慢。2022年醴陵市海绵城市申报的子项目共计14个，截止到2023年7月13日，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包括续建、新开工项目）仅3个（不含计划退库的）。其他项目未开工，还在办理前期手续，除了2022年醴陵市仙岳山街道左权中路片区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项目、旗滨玖玺排水项目2023年有推进，其余项目2023年无实质性进展，无法按原计划完成建设任务。
7	醴陵市	项目管理	-	醴陵市财政局、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醴陵市水利局	-	日常监督不到位。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财政部门未建立日常跟踪及监督检查机制，未对专项资金涉及的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合规等方面进行跟踪、监督。不符合《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省级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的工作要求。
8	醴陵市	项目管理	陶子湖生态水利综合开发项目	渌江集团	970	项目前期工作程序不合规。陶子湖项目属于先施工后补办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规定。
9	醴陵市	项目管理	醴陵市玉瓷路两厢人居环境提质改造	渌江集团	500	项目前期工作程序不合规。玉瓷路项目已完成整体工程的90%，但目前还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属于无证施工违法建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规定。
10	醴陵市	项目管理	醴陵市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青云路单建式平战结合人防工程项目、醴陵市渌江流域环保综合治理项目	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醴陵市水利局	-	项目库出入库动态管理不到位。根据《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示范项目管理的通知》，“对符合入库要求的项目及时入库；并定期分析研判，对已纳入年度建设计划的项目或因情况变化不符合入库要求的项目及时出库。”“醴陵市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涉及2个子项目，该项目准备采用PPP项目方式实施，但株洲市财政发文暂停PPP项目立项（密件），项目目前暂停实施；醴陵市渌江流域环保综合治理项目，该项目与株洲市水利局统筹的渌江流域治理项目重合，避免重复建设，计划退库；青云路单建式平战结合人防工程项目，该项目建设不符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未纳入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元素，将退库）以上4个项目因情况变化不符合入库要求，但未及时出库。



11	醴陵市	绩效完成程度	-	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年度任务完成情况指标未具体细化到每项建设任务。不符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绩效目标明确性。
12	醴陵市	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	-	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预算执行率偏低。截止 2023 年 7 月 13 日，补助资金实际下达 3680 万元，实际支出 165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4.84%，低于 70%。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关于“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和财务制度”的规定。
13	醴陵市	项目管理	醴陵市渌江流域环保综合治理项目、青云路单建式平战结合人防工程项目	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40	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醴陵市渌江流域环保综合治理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可行性研究不深入，与株洲市水利局统筹的渌江流域治理项目重合；醴陵市瓷城大道-青云路单建式平战结合人防工程项目立项不用于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活动；
14	长沙市	绩效完成程度	-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年度任务完成情况指标未具体细化。不符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绩效目标明确性。
15	长沙市	政策及制度	-	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相关制度不健全。未制定支持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投融资机制，未建立日常跟踪及监督检查机制。
16	长沙市	项目管理	-	长沙市财政局	-	日常监督不到位。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财政部门未建立日常跟踪及监督检查机制，未对专项资金涉及的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合规等方面进行跟踪、监督。不符合《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省级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的工作要求。
17	长沙市	资金使用管理	-	长沙市财政局	5000	专项资金分配不及时。专项资金 5000 万元未及时分配，导致资金沉淀，未充分发挥资金效益。不符合《湖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90 号：“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一般应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分配下达。”规定。
18	长沙市	项目管理	东湖公园项目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项目推进缓慢。东湖公园项目预计 2023 年 12 月完工，截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绩效评价小组现场走访了解，东湖公园项目分为 3 个标段进行，目前 1、2 标段为水利建设，暂未开工，3 标段建设目前仅完成 20%左右的工作量，项目进度滞后，未按预计情况进行。



19	长沙市	项目管理	中意路（新岭路-伊莱克斯大道）城市化改造建设项目	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前期工作程序不合规。中意路项目属于先施工后补办施工许可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规定。
20	长沙市	项目管理	东湖公园项目	长沙芙蓉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	项目前期工作程序不合规。东湖公园项目已开工，但目前还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属于无证施工违规建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规定。
21	长沙市	资金分配和执行情况	-	长沙市财政局	-	预算执行率偏低。截止 2023 年 7 月 21 日，补助资金暂未下拨，预算执行率为 0。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关于“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和财务制度”的规定。
22	株洲市	项目管理	2022 年茨菇塘街道老旧小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2022 年桂花街道纺织大楼等 4 个改造工程、2022 年桂花街道县建小区等 4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2022 年茨菇塘街道水竹二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清水塘大道二期(铜霞路-清霞路)、清霞路三期(铜霞路-清水路)、南车北路（迎风路北环大道）、荷塘区桂花街道赵家冲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株洲市荷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株洲清水塘投资集团、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	-	项目进度缓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14 个项目未按计划进度完成；截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共计 8 个项目应完工未完工。



23	株洲市	项目管理	能力与建设	株洲市财政局及各主管部门	3,000.00	项目评估不严谨。株洲市拟安排61.2%的省专项补助资金3060万元投入能力与建设，其中城市内涝治理规划修编及地方技术修订费用1900万元，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修编、实施方案优化及绩效评价等费用1100万元。虽提供造价报告，但报告里的招标控制价是根据建设单位发出的技术要求顶格配置人员及工作天数，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项目实施周期3年，后续人员配置及工作天数存在不确定性，成本投入的合理性判断不足。 项目前期工作程序不合规。经查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通知书，该项目于2018年1月12日中标且开工报告显示预订开工日期为2018年4月27日，开工报表实际开工日期为2023年6月8日，存在先开工后报审的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规定。
24	株洲市	项目管理	株洲市博古山山体景观新建工程	株洲市城发集团	414.00	招投标程序不合规。根据自评报告显示，该项目2022年已完工，该项目二期招投标中标时间为2023年3月8日，存在先开工再招投标的情况。不符合《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
25	株洲市	项目管理	芦淞区智慧河湖监管系统二期	芦淞区政府	150.00	预算执行率偏低。截止至2023年7月13日,所抽取37个项目海绵城市建设补助资金实际下达资金14328.24万元，实际支出资金8629.91万元预算执行率约60.23%，低于70%，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关于“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和财务制度”的规定。
26	株洲市	资金分配和执行情况	-	株洲市财政局及各主管部门	-	个别工程进度存在滞后。雨污水网改造项目（康万路—石牛江）工程项目，根据2023年2月《浏阳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4年)》内容显示该项目为前期设计阶段，计划时间2022年10月至2024年1月；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告知承诺信息显示计划开工时间2023年2月1日，计划竣工时间2024年1月31日。目前项目处于设计阶段。
27	浏阳市	项目管理	雨污水网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浏阳经开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8	浏阳市	资金分配和执行情况	渭川河流域治理及生态修复项目、浏阳大道（菊花石路—李岐路）改扩建工程、浏阳市翠园公园二期项目	浏阳市财政局、浏发集团	1020	专项资金拨付进度不及时。根据 2023 年 3 月 29 日《浏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省级海绵城市建设示范点奖补资金的通知》浏财建指 [2023]171 号文件。显示浏阳财政局应拨付浏阳市住建局关于对浏发集团专项资金 1020 万元。截至项目评价日拨付资金因其他原因处于冻结状态，无法使用。
29	浏阳市	绩效完成程度	-	浏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年度任务完成情况指标未具体细化。不符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绩效目标明确性。
30	浏阳市	绩效完成程度	-	浏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主管单位	-	部分产出绩效目标未完成。2022 年产出绩效目标有 3 个未完成，具体如下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低于 75%、再生水利用率低于 1%、城市建成区绿地率低于 40%，三项指标未完成。
31	浏阳市	资金分配和执行情况	-	浏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预算执行率偏低。截止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所抽取 12 个项目海绵城市建设补助资金实际下达资金 972.8.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207.8.00 万元，预算执行率约 21.36%。低于 70%，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关于“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和财务制度”的规定。

